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59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8,6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4,6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752.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65.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9月3日(T+2日)刊登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31日(周一)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5.75元/股。

众望布艺于2020年8月2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8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8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8月31日(T+2日)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0年8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347,20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4,382,58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42869%。配号总数为84,382,58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4,382,58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9,588.9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1,1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8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4645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138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6,9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0年8月31日(周一)上午 0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0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4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中信建投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9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斯太	股票代码	0007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子威	张艳松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 377 号武进创新产业园 2 楼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 377 号武进创新产业园 2 楼	
电话	0519-68219596	0519-68219597	
电子信箱	stock@wxreet.com	stock@wxree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96,599.40	5,177,194.10	5,177,194.10	-8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76,510.04	-33,064,013.26	-33,064,013.26	32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24,226.33	-33,826,294.77	-33,826,294.77	2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9,549.82	-182,038,221.68	-3,500,233.26	6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573.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57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1%	-8.28%	-8.28%	27.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40,392,295.52	651,082,371.10	651,082,371.10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8,005,857.26	340,392,008.54	290,229,347.22	9.5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 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及承担相应的仲裁费用。根据该项裁决,公司已计入 2014 和 2016 利润的奖励款需要追溯调减 50%计入当年利润金额及并相应调整 2015-2020 期初未分配利润。

2)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将银行冻结的货币资金 178537988.42 元归类为其他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2019 年年审时,会计师对此进行了重分类调整,本期半年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上年同期数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锦宏一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61%	89,590,000	89,590,000		
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1%	73,375,260	0	冻结	73,375,260
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60,790,260	0	质押	60,789,400
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49,580,000	0	质押	49,580,000
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27,975,960	27,810,360	冻结	27,975,960
谢爱林	境内自然人	0.69%	5,350,000	0		
刘丽	境内自然人	0.65%	5,000,000	0		
何雅灵	境内自然人	0.33%	2,527,592	0		
谭世俊	境内自然人	0.32%	2,489,500	0		
吴帆	境内自然人	0.31%	2,418,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爱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510,000 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4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35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不属于特殊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紧张局面仍未得到有效改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为缓慢,企业可持续经营风险不断加大。面对较为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严格围绕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坚定聚焦主业,并有效进行资源整合,努力实现开源节流,不断解决经营难题。本报告期,受疫情的影响,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99.6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0.7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利润 -2626.14 万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22.8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8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胡道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 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及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最新的裁决结果,对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88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凤燕女士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期后事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期后事项会计处理。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89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 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最新的裁决结果,对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更正。

一、会计处理事项

1、2014 年技术转让费含税 1 亿元

单位:元

公司	日期	金额	裁决返还金额	备注 1	会计处理
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00,000,000	50,000,000	技术转让费含税金额	裁决返还金额不含税收入追溯调整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并调减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税金记入营业外支出

2、2016-2017 年收到武进管委会返还的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公司	日期	金额	裁决返还金额	备注 1	会计处理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6-9-27	1,195,300	5,97,650	已返还员工	裁决返还金额记入本年营业外支出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7-7-7	1,415,065.2	707,532.6	已返还员工	裁决返还金额记入本年营业外支出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7-7-7	14,034.8	7017.4	抵员工宿舍费	裁决返还金额记入本年营业外支出
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2016-12-8	5,985,700	2,992,850	收到当年营业外收入	裁决返还金额追溯调整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并调整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3、武进管委会付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补贴款 8,050 万

公司	日期	金额	裁决返还金额	备注 1	会计处理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80,500,000	40,250,000	公司未收到,实付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裁决返还金额记入营业外支出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减 2014 年当年净利润 4,716.98 万元(2014 年净利润由盈利变亏损),追溯调减 2016 年当年净利润 299.28 万元,调减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5,016 万元,减少 2020 年度净利润 4,439 万元。对各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具体影响如下表:

年度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变动比例
2014	主营业务收入	740,732,005.77	693,562,194.45	-47,169,811.32	6.80%
2014	净利润	9,846,926.55	-37,322,884.77	-47,169,811.32	126.38%
2014	未分配利润	-55,448,642.06	-102,618,453.38	-47,169,811.32	45.97%
2015	未分配利润	-248,829,799.01	-295,999,610.33	-47,169,811.32	15.94%
2016	未分配利润	-202,776,669.79	-252,939,331.11	-50,162,661.32	19.83%
2016	营业外收入	36,097,743.92	33,104,893.92	-2,992,850.00	9.04%
2016	净利润	43,747,824.51	40,754,974.51	-2,992,850.00	7.34%
2017	未分配利润	-371,719,189.57	-421,881,850.89	-50,162,661.32	11.89%
2018	未分配利润	-1,680,116,590.24	-1,730,279,251.56	-50,162,661.32	2.90%
2019	未分配利润	340,392,008.54	290,229,347.22	-50,162,661.32	17.28%
2020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0,392,008.54	290,229,347.22	-50,162,661.32	17.28%
2020	营业外支出	479,484.61	45,769,725.29	45,290,240.68	98.95%
2020	净利润	73,066,750.72	27,776,510.04	-45,290,240.68	163.05%
2020	其他应付款	31,979,541.11	126,534,591.11	94,555,050.00	74.73%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期后事项会计处理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期后事项会计处理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期后事项会计处理。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会计差错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期后事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期后事项会计处理。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9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董事会专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 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 50%,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根据裁决应退还的原奖励款中包含武进管委会未经公司授权,直接于 2015 年 6 月至 9 月,实际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誉华”)8050 万元(裁决应退还 50%),常州誉华为公司前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事项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包括不限于法律途径对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责。但是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和常州誉华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预计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焦耀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焦耀中先生拟在 2020 年 6 月 13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75%)。焦耀中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到焦耀中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焦耀中先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5,601,300 股股份,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3、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到焦耀中先生的《股份减持实施完成告知函》,获悉焦耀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 5,901,300 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焦耀中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24-2020.8.25	2.90	5,601,300	0.4458
		2020.8.27	2.80	300,000	0.0239
合计				5,901,300	0.469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焦耀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25,500	5.4457	62,524,200	4.97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焦耀中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焦耀中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焦耀中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焦耀中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518 公司简称:ST 康美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康美	600518	康美药业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康美债	122354	-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康美 01	143730	-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康美 04	143842	-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美优 1	3600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金成(代行)	段小霞
电话	0755-33187777	0755-3318777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电子信箱	kangmei@kangmei.com.cn	kangmei@kangmei.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424,749,076.40	64,586,228,755.01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09,016,781.69	20,515,274,013.61	-6.85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391,310.50	2,196,433,102.83	-83.09
营业收入	2,516,815,229.20	8,132,672,829.63	-6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842,311.97	85,500,106.22	-1,76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1,405,951.19	7,260,326.00	-20,36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0.34	减少 7.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9	0.017	-1,8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9	0.017	-1,80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6,7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32.56	1,619,416,486	209,424,083	质押	1,619,416,48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66	231,901,482	0	未知	0
华安未来资产-民生银行-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29	163,612,565	163,612,565	未知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9	148,719,122	0	未知	0
常州燕泽永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2	120,457,584	0	未知	0
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1.97	98,167,539	98,167,539	未知	0
许冬瑾	境内自然人	1.97	97,803,700	0	质押	94,714,700.00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其他	1.87	93,114,716	0	质押	93,114,700.00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1.87	93,114,700	0	质押	93,114,700.00
许燕君	境内自然人	1.40	69,836,056	0	质押	69,836,0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许冬瑾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许冬瑾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许冬瑾,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30.00	9,000,000		未知	
华商基金-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20.00	6,000,000		未知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20.00	6,000,000		未知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	10.00	3,000,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 2 号基金	其他	0	6.67	2,000,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 1 号基金	其他	0	6.46	1,937,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 3 号基金	其他	0	4.19	1,257,500		未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	其他	0	2.69	805,500		未知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优先股股东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 1 号基金和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 2 号基金、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 3 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和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康美债	122354	2015-01-27	2022-01-27	14.01	6.3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康美 01	143730	2018-07-19 2018-07-20	2021-07-20	15.00	6.8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 康美 04	143842	2018-09-28 2018-10-08 2018-10-09	2023-10-09	20.00	6.8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9.16	68.03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02	1.47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贯彻“聚焦主业、发展实业、瘦身健体、固本强基”的发展思想,积极整改,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减少非中药业务的资源投入,聚焦中医药产业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完善战略管理体系,结合内外部环境分析,滚动更新公司三年期战略发展规划,并形成了行业研究、战略目标跟踪等落地机制;持续完善公司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运营管控职能,厘清各级运营定位与职责,促进各级管理层级的有效协同,提升运营对业务的管控与支撑作用,促进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的规范运营、运营顺畅、工作协同和资源共享,促使公司战略执行落地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全国和广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公司持续向全国供应中药材,智慧药房持续为医疗机构、患者提供代煎代配服务、生产防感汤包,充分发挥公司自身中医药全产业链资源优势,努力承担中药材等应急医疗物资供应和患者救治任务,全力以赴支持全国疫情防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智慧药房 O2O 平台

公司通过对“智慧药房”的实践,搭建了典型的 O2O 移动医疗模式,利用互联网技术、现代物流技术、传统中药制剂配制技术、中医人工智能、工业智造 4.0 改造传统就医用药流程,一方面线上通过直接连接医院 HIS 系统实现患者处方的实时流转和采集,另一方面线下通过“康美城市中央药房”为患者提供中药饮片和中西成药审方、调剂、中药煎煮、膏方等传统制剂个性化加工、送药上门、药事咨询等,打造智慧中药制剂配制中心,从而切入患者就医用药的全流程,构筑以患者为中心,以疗效为保障的“移动医疗 + 城市中央药房”智慧医疗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已签约包括广东省中医院、深圳市中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昆明市中医院、重庆市中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等大型综合医院在内的数百家医疗机构,并在全国范围内大量对接基层社康医疗机构,为社区人群提供优质中药药事服务,助力基层中医药服务建设,整体反响良好。与此同时,智慧药房还积极拓展线上医疗机构,与国内数十家活跃线上医疗平台合作,实现移动医疗闭环。另外,智慧药房不断优化用户体验,开发智能审方平台,上线康美药品溯源体系打通药品全流程溯源的最终环节,实现药品全产业链可追溯,并已试行中药调剂自动化,研究规划煎药自动化,进一步提升自动化运营水平。

未来公司将加大“智慧药房”的资金投入,全面快速推进“智慧药房”在广州、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普宁、昆明、重庆、贵阳、江门、织金、石屏、南充的落地实施,同时积极启动泰州、济南平阴、厦门、临沂等更多城市中央药房的搭建,逐步形成城市群中央药房,保持先发优势,快速形成公司在移动医疗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以“智慧药房”为核心数据入口,通过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社区店(B 端)进一步向消费者(C 端)延伸,树立公司在 C 端的品牌形象,同时,全面积累医疗机构、社区、医生、消费者、药材、疾病信息,为大数据开发提供充足的数据源,支撑公司研发中心、商业保险等更好的运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康美智慧药房累计申请 83 件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 4 件。

科研开发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研究,其中 14 种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获得发布并出版,9 个道地药材团体标准获得发布,承担的中国中药协会团体标准 人参、西洋参、三七 3 套(35 个)标准获得发布, 完成国家发改委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标准化项目的财务验收和建设任务验收。获批并通过验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项目——“中国 - 加拿大中药新药筛选国际合作基地(广东)”,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课题 2 项,分别是“4.3.3-10 种传统特色炮制方法的传承、工艺技术创新与工业转化研究”和“4.1.1- 名贵南药沉香大品种开发关键技术突破与产业化应用”的子课题任务已分别启动执行,获批重大新药创制专项 2 项,分别是“中药先进制药与信息化技术融合示范研究” 子课题任务和 “基于经方一致性评价技术的经典名方研究和开发”子课题任务。已报送国家保健食品审评中心技术审评中的保健食品项目 26 个,其中按老申报系统申报项目 12 个;按新版保健食品注册申报项目共 14 个(其中 5 个项目已通过大会审评提交补充资料),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获得 4 个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康美牌西洋参丹参人参胶囊(国食健注 G20200214)、康美牌红参蜜丸(国食健注 G20200279)、康美牌西洋参颗粒(国食健注 G20200442)、康美牌西洋参口服液(国食健注 G20200483)。

公司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康美华大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传统中医药为基础,利用现代基因技术,开展中医药现代化、基因组学、基础医学等研究,加快中医药产品开发、中医药疗效评价、中药标准化、中药作用机制及中医理论的物质基础等方向的研究建设,推动中医药产业的提升与发展。报告期内,合资公司大力推进科研平台建设及高层次专业人才团队组建,围绕中药多组学及肠道微生态领域开展基础及应用研究;初步探讨特征基因序列在中药品种鉴定中的应用,形成一系列与研究领域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成果;初步构建中国人群肠道菌群宏基因组数据库,自主开发肠道菌群基因检测产品、以及药食同源及益生菌精准干预产品,目前已经建成 SPF 小鼠动物平台,未来将深入开展中医药及健康管理相关项目研究。

运营管理平台

人力资源管理继续以“瘦身健体”为指导思想,通过对业务绩效、员工工作绩效的评估,持续开展公司人员结构优化工作,科学、合理地进行控费控编;同时,完善了公司职位职级管理体系,清晰界定了各层级的职责与权限;在干部任免方面,完善了干部管理机制,充分调动了全体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持续提升了“康美学院”培训管理水平,促进其成为公司培训管理工作的中坚力量,实现提升人员专业技能、培养人才队伍的目的。

公司全面梳理了财务管理组织架构,建立财务双线汇报机制,实现了总部对各级财务部门的垂直管控,强化了财务管控能力;同时通过完善相关制度与流程,加强了财务核算、资金管控、费用报销及财务审批权限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完善了财务内控管理体系,整体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加强信息化建设与完善,持续推进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融通,确保业务流、数据流与资金流的统一;同时继续加强主数据梳理、费控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以及合同管理系统的升级建设工作,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公司管理层作出重大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中药材种植管理平台

公司通过自建种植基地、成立专业种植公司,保障部分药材的稳定供应,有助于平抑部分原料的价格波动,同时从源头上保证了药材质量。公司结合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需求,加快实施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全面拓宽种植区域和品种,推进常用品种植基地的建设,充分考察对规范化种植品种进行及时防病、合理施肥,实施科学的田间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品种的有效成分与功效,使产品质量、药用价值含量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人参种植方面,公司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资金、产业带动能力等方面的自身优势,扩大中药材种植领域,在与科研单位合作研发的基础上,吸取国内外先进的人参种植技术,结合当地的生产实际,采取“公司 + 农户 + 科技服务”的基地建设模式,开创了中国大面积农田栽参的先河,改变传统的伐林栽参模式,是国内人参种植面积较大的企业。报告期内,集安大地参业有限公司已土地流转 3.3 万亩,人参种植面积 2.3 万亩,新增可种植土地 3000 亩,人参种植及采挖工作顺利开展。经国家相关部门检测,集安大地参业有限公司种植的鲜参农药残留、重金属符合国家标准,有效成分检测值高于中国药典标准。

其他中药材种植方面,公司采用“企业 + 合作社 + 农户 + 基层党组织”的模式,积极开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提高中药材质量和产量,帮助当地农民提高经济收入。报告期内,康美药业(昆明)种质资源有限公司通过引领当地合作社带领当地农户,在联合基层党组织共同参与的扶贫模式下,对各个基地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耕种、统一技术、统一种苗、统一收购、分户管理,保障公司中药材种植工作顺利、高效的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在云南、广东、内蒙等多个省份建设种植基地,已经种植的中药材品种包括:三七、天麻、冰球子、桔梗、秦艽、云木香、苍术、石菖蒲、黄芩、黄芪、当归、丹参、黄精、天门冬、白及、重楼、款冬花、乌拉尔甘草、苦参、射干、贝母、麦冬、肉桂、佛手、葛根、百部、白花蛇舌草、石斛、五指毛桃等 130 多个品种。在云南东川区海拔 3000 多米的高寒山区建设“高山药材种质资源圃”、“滇中高山优质中药材示范种植基地”,种植中药材 49 个品种,引导、示范山区群众有序、规范、科学的发展中药材种植产业。康美药业中药材产业扶贫有效激发贫困地区内生动力,带动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推动当地经济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